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前沿话题](#) >> [和谐社会建设与青少年权益保护](#)

“留守儿童”权益维护的“三维一体”模式研究

最后更新: 2008-3-21

[内容提要] “留守儿童”是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一个特殊群体, 由于政府与社区关注较少、学校教育和管理失控、父母监督机制弱化、“留守儿童”自身进取心不强, 致使部分“留守儿童”安全问题突出、学习成绩下降、心理障碍较多。为此, 本文认为应积极应用“三维”(社会、学校、家庭)“一体”(“留守儿童”自身)模式, 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和管理。

[关键字] “留守子女”; 家庭初级群体; 正式的次级群体交往模式; 家庭社会化

从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打开农民进城务工的大门, 到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再掀高潮, 计划经济时期的“城乡分制, 一国两策”的格局已经完全被打破, 农民顺应经济发展的潮流, 积极进城打工致富。于是在农村中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群体——由于父母双方或单方长期在外(包括出国)务工, 而留在原地, 在家乡接受教育, 随祖辈一起生活, 或被寄养在亲戚朋友家里, 甚至自我照顾的孩子群体, 我们称之为“留守子女”(16岁以下的孩子)。据中国经济报统计, 中国现阶段“留守子女”已高达2000万(韩启德:《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及对策》,《中国经济报》2005年12月23日)。如此庞大的“留守儿童”群体, 如此一群由于父母进城务工而享受不到正常的关心和爱护, 教育和管理的墙脚中的蓓蕾, 他们在农村中是怎样生活和学习的? 而他们又面临什么样的困难和问题? 笔者试作以研究。

一、“留守子女”当中出现的问题

目前情况下, 农民顺应经济发展潮流, 通过打工来致富, 进而为孩子的教育创造更好的条件, 这是无可厚非的。但是, 父母进城打工以后, 孩子往往出现“家教抛荒”现象, 导致“留守子女”在安全、教育、情感、心理及卫生保健等方面出现了一系列问题, 并迅速的演变为社会问题。

1. 学习成绩普遍偏差

心理学研究表明, 一天当中与父母接触不少于2个小时的孩子, 比那些一星期与父母接触不到6个小时的孩子智商明显高。事实的确如此。浙江省温州市全南县实验小学校长刘诗年告诉我们, 该校在对“留守学生”情况进行摸底后发现, “留守学生”基本上属于班上学习成绩最差的部分, 他们一方面学

学习上无人辅导，另一方面心理上经常处于自卑、忧郁、焦虑或暴躁，根本无法安心学习。但学习不好也并非“留守学生”的共性，叶敬忠教授在他的研究中就发现，“留守学生”在学习上呈现两个极端，好的特别好，差的特别差，学习好的大多是理解父母的辛苦，想以优异的成绩来回报父母，因而学习相当刻苦。但绝大部分“留守学生”学习成绩普遍偏差，总体居于中下水平。这部分学生如果能跟上班级，他们会认真读下去，一旦跟不上，就会消极应付，甚至厌学、逃学、辍学。致使“留守学生”的流失性、“文盲率”非常高。据教育部门的一项统计，农村青少年初中升高中的比例已从1985年的22.3%降到目前的18.6%，全国每年有近200万的农村少年在小学毕业后即走向社会，成为新的低文化素质劳动力（梁胜：《关注农村“留守综合症”<下>》，《农村视点》2004年第9期，第5页）。

2. 被歧视、受压抑——内心充满惶恐和不安

家庭是人社会化的初级场所，是形成良好个性的重要环境。“留守孩子”由于失去了父母的依靠和庇护，缺少情感的沟通和交流，“被歧视、受压抑”是许多“留守子女”共同的感受。在他们眼中，自己虽身处社会，学校，却很难融入其中。据2002年12月19日《工人日报》载：湖北大学对湖北省蕲春县六合中学250名有过半年以上“留守”经历的初中生进行了无记名问卷调查，结果表明，有近2/3的孩子感到受压抑、被歧视。这些孩子大多性格内向、行为拘谨。

3. “留守子女”在农村的卫生保健状况堪忧，初高中生的青春期教育几近空白

由于社会经济及自然环境等原因，农村的卫生保健工作历来是困扰我国卫生事业的重点，人口的流动更进一步加大了农村卫生保健工作的难度，其薄弱环节在于“留守子女”数量多、分布散、监护力度小，而且“留守子女”家长或抚养人文化程度低，缺乏卫生保健知识，预防意识、主动参与性差，致使广大“留守子女”的卫生保健形势十分严峻。据有关报道显示，农村孩子的传染病，地方并发病率普遍比城市高。2005年11月5日，中国农村儿童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在近一年内，有75%的“留守儿童”未接受过健康体检；73%的学前儿童，没有接受计划免疫，无预防接种本；生病后到医院就医的人数低于68%；“留守儿童”在一周内，每天所摄入的奶类、水果类、肉类比例不超过50%；儿童身体素质普遍偏差。

其次，“留守初高中生”正处于青春发育的关键时期，父母外出后，“留守初高中生”的青春期教育几近空白，他们无法享受到父母在思想认识上和价值观念上的正确引导和帮助，这无疑会影响到他们健全人格的发展，他们缺乏正确的判断能力，很容易受到一些不良文化、行为的影响。

4. “留守学生”的道德情感缺失，青少年犯罪有所抬头

从我们对一线老师的采访来看，“留守学生”操行得分为优的明显低于其他学生，很多孩子表现为不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逃课、逃课、说谎、打架、欺负同学甚至早恋的比例很大，生活作风也比较懒散；对家庭、朋友、邻居、社会冷漠少情，社会责任感淡薄。

因为“留守学生”具有缺少家庭温暖和父母关爱且学习不好这些共同点，所以他们极易走到一起，形成一个小团体，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危人群。据统计：2000-2002年全国法院共判处未成年人犯罪14万人，平均递增9.5%（于滨：《青少年成长环境之忧》，《瞭望》2004年第19期，第32-34页）。在偷窃，逃学，打架等不良品行中，“留守子女”占了83%（李美娟，李国栋：《谁来护佑农村“留守儿童”》，《半月谈》2004年第3期，第21-23页）。有消息显示，历年刑事犯罪中，有近20%为这群孩子所为（胡春梅：《“留守子女”教育要标本兼治》，《光明日报》2004年5月13日），而且有些手段相当残忍。

二、“留守子女”社会问题的成因探讨

1. 从政府方面来看

(1) 首先是城市公办学校对外地儿童入学无形中设置了很多关卡。北京市政府2004年50号文件及各级教育部门规定，农民工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必须提供“五证”：原籍地无监护人证明、城市务工证、城市暂住证、户口本证明、实际居所证明。五证俱全，家长才可申请“借读农民工子女证明”，才能按国家政策入学就读。但实际上，能够办齐五证的能有几人？其次，城市公办学校向农民工子女征收额外费用，如一些城市就规定：流动就业人口的子女进公立小学、中学，要比当地儿童多交两项费用：一是每人要交给学校2000到5000元的赞助费；二是流动人口子女在城市学校读书，只能算是借读，升学仍要回老家去考试。凡此种种，导致许多民工子女被挡在城市义务教育体系之外。

(2) 农村落后的基础教育投资体制。农村税费改革之前，农村基础教育的投资主体名义上是乡镇财政，实际是广大农民（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在全国义务教育投入中，乡镇负担78%左右，县财政负担约9%，省、地负担约11%，而中央政府只负担2%左右。而县乡两级负担的87%基本上都是来自农民，参见黄雪松、刘克纾：《农村“留守子女”教育问题的成因、影响及对策探析》，《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第9-11页）。在上级政府的行政压力下，乡村两级不得不想办法，通过集资、摊派和学校的收费筹集达标审计的费用，以至最终导致农民负担日益严重，乡村基层出现了比较普遍的治理危机。农村税费改革之后，农村基础教育的投资改为“以县为主”，即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县财政预算，主要由县财政来投资农村基础教育，但这未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基础教育的投入问题，因为“换汤不换药”的县乡财政原本是一体的（在许多地区，县乡财政一直都没有分开）。而且，县财政并不比乡财政好到哪里去，他们基本上都是“吃饭”财政，供养人员工资，保机构运行都捉襟见肘，遑言扩大教育投资，促进教育发展呢？

(3) 社会教育组织缺乏。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基层相应的少年儿童的社会教育组织缺乏，使得我国广大农村社区在青少年的成长中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

2. 从学校方面来看

(1) 学校没有重视这一特殊群体。有的学校从没召开过家长会，班主任对自己班上学生的家庭情况知之甚少，根本不知道班上有多少“留守子女”。处理问题也仅是就事论事，挖掘不到学生的思想根源。“留守学生”由于家庭原因导致的学业不良或性格缺陷，使其在学校也不太受老师和同学的欢迎。学校让“留守学生”感受到的更多的是歧视、责骂和体罚。这就使他们心灰意冷，自暴自弃。同时，大多数农村学校财政困难，经费短缺，正常的教学设备尚且阙如，怎能奢望开设心理咨询，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另外，农村学校寄宿条件普遍缺乏，农村学校老师的素质也有待提高。

(2) 学校周围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近年来，黑网吧猖獗，直接受害者就是未成年人。“留守子女”的父母一般为了弥补在感情上对孩子的欠缺，也为了让他们吃饱穿暖，便给了孩子较多的零用钱，造成这些孩子就有充足的“经济基础”，又具备无人管教的时间，加之经营老板大开“绿灯”，于是，夜不归宿，上网聊天、打游戏的留守孩子占了大半。

3. 从家庭来看

(1) 家长缺位导致“留守子女”缺乏正常的家庭教育和亲情抚慰。在人格发育过程中，儿童早期的家庭教育和亲情抚慰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因素，父母的爱给了子女最为安全、温馨的环境，在爱的环境中

成长是孩子的基本需求。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较低级的需要至少必须部分满足之后才能出现对较高级需要的追求，“留守子女”由于连最基本的父母之爱的情感需求都得不到满足，何谈有强烈的动机去追求高级需要例如认知和理解的需要。也难怪他们孤僻、冷漠，遇事鲁莽武断，遇人寡言少情。

(2) 外出父母与孩子的交往方式对孩子的影响。长期在外务工的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在平常一般是电话或书信的方式这两种，而电话的快捷往往成为亲子间联系与沟通的首选。据调查，大多数父母至少半个月才给孩子一个电话，少数是到了期中或期末考试时，才来个电话问问成绩了事。这种时间上的长期间断性，空间上的远距离性，交往的非面对面性，互动频率极低的特点，直接造成亲子之间的交往几乎成了一种非正式的次级群体交往模式。而父母未外出的家庭是一个具有面对面交往特点的初级群体交往模式，这种群体交往的特点是，地理空间上的充分接近，接触方式面对面进行，互动频率很高，成员之间相互控制和影响主要是通过非正式的形式等。正是因为这些特点的存在，使得父母对子女的影响是广泛而有效的。这种影响既包括培养子女最基本的生活技能、教导社会规范、养成道德情操、指导生活目标等方面。而长期外出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交往就不再具备这些条件，加之交往频率低，方式单一，造成家庭初级群体对子女的教育与影响的功能就大为削弱，某种程度上造成孩子在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社会化不足。

(3) 代理监护人的监督失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农民工由于长期在外务工、经商，无法对子女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教育。因此，“留守子女”的监护责任就天然的落到了其他人的身上，形成诸多事实上的“单亲家庭”和“隔代教育”现象。而通过调查我们得知，“留守子女”之所以问题百出，与监护人监督失效不无关系。表现在：①单亲监护，即由父母一方留家对孩子的日常生活和学习进行管理，在农村中约占25%左右。但是我们看到，事实上很多家庭由于一方（通常是男性）缺位，因而劳力短缺，农活繁忙，也就很少有时间去过问孩子的学习。②隔代监护，即由孩子的祖辈抚养的监护方式。这种监护方式在农村中占大多数，高达40%，单就农村当前这一监护群体而言，这种监护方式对孩子的发展存在较多弊端。首先是因为“留守孩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大多是我国解放以前出生的人，他们当时的生活条件很差，所受的文化教育相当有限，在农村的这些老人中，只有小学或未完成小学学业的占到80%，这样的文化教育，要适应当今教育的发展，谈何容易，何况他们深受传统思想的束缚，接受新事物较慢，“隔代”认识差异使跟孩子的沟通困难。因而，这些老人在孩子的家庭教育方面往往是力不存心。其次，由于隔代亲情，抚养者大多溺爱多于管教，导致要求的放松和原则的失效，极易使孩子养成刁蛮任性、自私自利的性格。③上代监护，即由父母的同辈人代理监护职责的方式。所占比例不多，约在30%。尽管亲戚朋友对孩子也比较关心，但由于亲友一方面要维持自身生计，精力难以投入孩子的教育方面；另一方面，孩子不属亲生，多有顾虑，易造成监护不力或迁就顺从，管而无效；同时，“留守儿童”所给养的叔辈家中，一般还有叔辈自己的孩子，孩子间容易产生妒忌、排斥之心，这易使“留守儿童”产生被抛弃、寄人篱下的感觉。④自我监护。自我监护是由于没有以上三种有利条件，因而监护的责任也就让度给孩子自己的方式，其所占比例也在3-5%之间，且一般要在孩子至少有一个已上初中的时候才会这样。那些自我监护的孩子，由于身心发展还不成熟，独立生活能力较差，自制力弱，让他们自己监护自己，等于没有监护。

4. “留守孩子”自身原因

青少年正处在人成长的十字路口，生理，心理，世界观，人生观没有成熟，行为最易“越轨”。“留守子女”的心理自卑、失落和虚荣上升。父母长期在外的“留守子女”往往寄于祖父母或亲戚门

下，隔代相处，缺少亲情呵护，大多数学生具有一种孤独和失落感。中国社会调查所所调查的受访儿童中，50%表示遇到烦心事或困难时会闷在心理；28.6%会和自己要好的同学或朋友说；14.3%会和住在一起的亲戚说；只有7.1%表示会和父母联系（彭大鹏、赵俊清：《农村“留守子女”问题之社会和政策因素分析》，《基础教育参考》2005年第1期，第35-37页），在生活上得不到照料，学习上得不到帮助，情感上得不到满足，绝大多数留守孩子生活散漫，在同学中拉帮结派，寻求势力支持；遇到困难和问题往往自己擅自处理，或凭哥们义气鲁莽行事；失意时孤独自卑，心理障碍增加；学习成绩下降时缺少上进心；在家看电视时间过长，有时沉迷于网络游戏，代理人难以管教，隔阂加深。有不少“留守子女”彻夜不归，离家出走。

三、解决“留守子女”健康成长的对策建议

“留守子女”问题是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出现的社会问题。毋庸置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留守子女”的数量不仅不会减少，反而会进一步增大。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不是单凭某一主体在短期内就能解决得了，必须依靠家庭、学校、社会的紧密协作，大力推进“社会关爱工程”，“家长素质过程”，“学校德育社会化工程”，把“留守子女”问题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中加以解决。

1. 给政府的建议和社会的建议

（1）认真落实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就读政策，把农民工子女的教育纳入到城市教育体系中去。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明确提出，进城务工农民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级政府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应主动取消藩篱、降低门槛，积极推动户籍制度改革，放宽定居条件，把农民工子女的教育和劳动保障、职业培训等纳入到正常的财政预算及议事日程，广泛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托、入园、入学，解除外来务工人员的后顾之忧。

（2）改革现行农村基础教育的投资体制，拓宽投资渠道，改善办学条件。①从“以县为主”，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分级按比例投入农村基础教育发展，加大中央、省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资力度，缩小城镇与农村教育的发展成本，从而真正降低城镇中小学招收农民工子女的门槛，吸引有条件的农民工子女进城上学，从根本上缓解“留守子女”问题。②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办学，各级政府部门应加大宣传、加强引导，同时出台优惠政策、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发展民办教育、看护中心及寄宿制学校，切实改善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

（3）积极建立和延伸社区在未成年人教育中的功能。据调查，孩子在学校的时间只有不到全部时间的1/3，而其他大部分时间就是在家庭和社会，特别是随着双休日的建立，孩子在社会上的时间就越来越多，因而在家庭教育缺位的情况下，建立和延伸社会（区）教育监护体系就到了非常迫切的地步。①在农村建立社区教育监护体系，可以由基层学校、共青团牵头，联合妇联、工会、村委会、派出所，共同构建农村中小学生健康发展教育监护体系。②乡镇，村组机关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党员、转业军人等是关心下一代教育的热心人，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聘请他们担任代理家长、校外辅导员、法制教育宣传员、网吧监督员，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对孩子的革命传统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加强对网吧等游戏场所的监督，严防黄赌毒对青少年的危害，并开展一些诸如参观访问、社会调查、劳动实践等活动，激发孩子爱家乡、爱他人、爱祖国的热情，从小立下报国之志，为民服务之心。③积极利用农村现有的家庭文化室、法制教育阅览室、体育场、影剧院、文化站、健身点等阵地，

用先进的文化占领孩子的假日空间。④积极利用逢年过节务工人员返乡的时机，开办“留守子女”父母学校，隔代家长学校等培训班，帮助他们更新观念，提高教育水平。

2. 给学校的建议

奥地利著名心理学家阿德勒说：“孩子在家庭中造成的错误是持续下去，还是被纠正过来，这种主动权完全掌握在教师手上。注重儿童的困难，纠正父母的错误，是学校老师的重要任务。”因此，各级学校和广大老师应积极承担起“留守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任务，关心他们的生活、指导他们的学习。

(1) 建立“留守学生”成长档案。学校要高度重视“留守学生”的教育，在每学期都要全面的了解“留守学生”的家庭情况、经济状况、托管情况、父母的打工地点和联系方式，建立“留守学生”成长档案。广大老师可以以此为依据，全面洞悉和掌握学生在学习、生活、心理及情感上的变化，及早发现，及早治疗。同时，期末，也可将成长档案给家长参阅，随时与家长交换意见，协商有效的解决方法。

(2) 进一步提高农村老师的素质。教师有什么样的素质，直接关系到他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教育视野和教育行为，并影响教育的状态和结果。因此，积极开展职前培训、职后进修培训和在职学习，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素质，真正从教师素质这个关键点上寻找解决“留守学生”问题的方法。

(3) 开办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学校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留守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可以通过举办心理健康培训班和定期聘请心理专家来校讲学的形式，向“留守学生”传授有关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有针对性的对“留守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实践指导，增强他们的自我心理抵抗能力，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设立专门的心理咨询室，为“留守学生”乃至全校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

(4) 尽快把寄宿制纳入学校的教学规划，切实改善学校的寄宿条件，让“留守学生”受到更多的关心和关注。另外，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配备专业生活辅导员，负责教育和指导他们的生活。

(5) 学校要主动与当地文化、工商、妇联等部门配合，加大对校园周围的文化娱乐与商业经营活动的整治和管理；坚决取缔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经营性娱乐场所；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及时处理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社会稳定的事端，为学校教学提供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

3. 给父母的建议

父母是孩子天然的监护人，其他人员都只能是孩子的临时监护人。因此，广大父母必须充分认识到自己在教育子女中所处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充分认识到，抚育子女，是义务，是责任，抚育不仅仅是物质条件的保证，更是爱的倾注，是心灵的抚慰。

(1) 首先，广大外出务工父母应尽可能不要把孩子留在家中，要克服困难，把孩子带在身边，关心孩子的学习、生活和心理需求，使孩子得以健康的成长。

(2) 其次，要慎重选择监护人，应慎重考虑被委托人是否具备监护能力，如身体、经济、思想品德等状况；应尽可能把孩子寄养在有一定学习环境、比较有文化、并且有一定责任感、能更好地监护和指导自己孩子的亲朋好友处。

(3) 如果孩子已经上学，而又没有相当可靠的监护人选，则要考虑最好留一个人在家里照顾孩子的学习和生活，以保持家庭教育与影响的完整。

(4) 如果双方都外出打工，则要适当改变亲子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方式。在沟通时间的分配上，最好

做到每星期或至少半个月能交流一次，如果条件允许，可一个学期中间回来一次，并积极利用寒暑假将孩子接到身边。这样，亲子之间互动与沟通的时间与机会就比较多，就能保持父母影响的连贯性。在沟通内容上，不能只谈学习，其他方面也应询问，特别是青春期的孩子，要有更多的关心。在交流沟通的方式上，除了电话联系以外，还可以利用书信的方式，甚至还可以利用网络视屏聊天的方式，增加交流的立体感和亲切度。

(5) 要经常和委托人、社区负责人、学校、班主任及各任课老师联系，多方了解情况，广泛交流意见，协商教育方法。

4. 对“留守子女”自身我们的建议

广大“留守子女”一定要自立、自信、自强，要多与老师、同学交流，多参加一些课外活动，多读一些书，开阔自己的眼界，增长自己的见识。同时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遇事一定要冷静，切不可冲动，对危害自己的坏人坏事一定要及时报告监护人、学校、公安机关，切不可私自处理。要充分理解父母在外务工的辛苦，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总之，“留守子女”问题是三农问题的衍生物，它的出现一方面说明了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长期积累的严重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打破体制性障碍和改革的深入有了一定的进展。新问题实质上是老问题在新形势下的局部反应。在社会转型的高速时期，要求家庭、社区、学校、政府等各社会主体，特别是政府必须具有高度的灵敏性，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彻底解决“留守子女”问题的前提是消除城乡差距，它不仅仅是要解决表面上所呈现出来的农民的就业和收入问题，背后其实更是权力调整和利益的重新分配问题，这虽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却也是一个迫切的问题。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南方山区父母外出务工留在祖父母身边的青少年生活状况与心态研究》（共青团中央[2004]12，课题编号：30）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何少华（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何振鹏（宝鸡文理学院哲学系副主任、副教授）

（该文为第三届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2007>“和谐社会建设与青少年权益保护”征文论文）

（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办公室供稿）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